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2月21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因配售及，或，或然配售而引致保華視作出售保華建業之非常重大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通函中保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保華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視作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保華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批准重選黃麗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保華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視作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47,340,785 (99.84%)	2,058,271 (0.16%)
2.	重選黃麗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10,248,511 (99.92%)	2,058,271 (0.08%)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7,360,572股，由有權出席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黃麗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保華股東持有。誠如通函所述，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1,226,971,6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81%)及陳國強博士(除彼於德祥企業之視作權益外，彼個人亦持有35,936,031股股

\* 僅供識別

份，佔本公司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78%)須於及已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視作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總數合共為3,314,452,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41%)由有權出席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視作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之獨立保華股東持有。概無保華股東只可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華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